

「調整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研商會議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郝政務次長培芝

記錄：歐陽文翔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略）

八、討論結論：

（一）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已較年金改革所訂時程延宕，為維護基金財務安全，爰規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後續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之研擬，以及退撫基金精算結果，再賡續研議。

（二）至於與會各地方主管機關所反應增加財政負擔問題，經討論後，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調整提撥費率所增加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三）有關本次會議決議所規劃之軍公教人員調整基金提撥費率具體調整方案及相關財務估算，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程序儘速提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考試院及行政院公告事宜，並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納入 110 年預算編列。

九、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主席：